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文件

江服教字【2016】28号

江西服装学院 2016 年学士学位权专业 增列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江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增列审核工作的通知》（赣学位【2015】7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 2016 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增列工作，特制定评估方案如下：

一、评估对象

服装设计分院的服装与服饰设计（130505）、服装工程分院的纺织工程（081601）、服装商贸分院的国际贸易(020401)、艺术设计分院的数字媒体艺术（130508）四个专业。

二、评估任务

（一）审核材料：服装与服饰设计等四个专业的《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和《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评报告》进行审核。

（二）实地考察：

- 1.召开评审会议，校领导致欢迎词，听取专业自评情况汇报。
- 2.集中评阅有关申请材料，抽检教育教学档案，并就有关问题提问答疑。
- 3.实地考察专业实验室、图书资料室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情况等。
- 4.分别召开教师、管理人员和应届毕业生代表座谈会。

（三）会议表决：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投票表决，形成评审意见，填写《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实地评审意见表》（附件 3）。

（四）结果反馈：专家组向学校教务处和学院反馈专业评审意见

和建议。

三、评估原则

(一) 评估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评估工作以《关于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增列审核工作的通知》赣学位【2015】7号和《关于做好2016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准备工作的通知》江服教字【2016】24号文件相关要求为依据，开展评估工作。

(三)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原则，不得向外泄露评估情况及结果。

四、评估委员会组成

根据评估工作要求，我校从省内江西师范大学、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江西农业大学、东华理工大学等多所兄弟高校聘请相关学科和管理专家成员具体名单分别见附件1、附件2。

五、评估工作时间及安排

(一) 时间：4月9日（周六） 8:45-12:50

(二) 地点：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 评估程序安排：

评审工作分为材料审阅、实地考察、集中讨论、投票表决等过程，工作项目如下：

1. 8:45-9:00，预备会：专家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工作要求，确定四个专业实地考察专家组名单，及实地考察专家组专业分工。
2. 9:00-10:00，评审汇报会：专家听取四个专业的自评汇报，每个专业汇报15分钟。
3. 10:00-10:45，材料评阅会：集中评阅有关申报材料，抽检教育教学档案，有关问题提问答疑。专家分组到各评估点进行实地考察。
4. 10:46-11:05，实地考察：实地考察专业实验室、图书资料室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情况等，约20分钟。
5. 11:06-11:50，座谈会：分别召开教师、管理人员和应届毕业生代表座谈会，约40分钟。

6. 11:51-12:20, 形成评审意见会: 专家组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投票表决, 形成评审意见, 填写《江西省学士学位权专业专家实地评审意见表》附件 3, 约 30 分钟。
7. 12:21-12:50, 反馈会: 专家组向学校相关部门和分院反馈专业评审意见和建议, 约 30 分钟。

附件 1. 《各专业评估专家组名单》

附件 2. 《实地考察专家组名单》

附件 3. 《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专家实地评审意见表》

附件 4.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 学士学位授权 评估 工作方案

抄 报: 校领导

抄 送: 各单位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

2016 年 3 月 24 日
